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文件

小店区政〔2022〕17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平润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24”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7·2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山西平润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2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将该事故定性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意对相关责任者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一）同意免于追究事故直接责任人张兔儿刑事及行政责任。

（二）同意对山西平润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胡孔

祥行政处罚 2 万元。

(三)同意由小店区安委办分别对山西皖美日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

(一)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山西平润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32 万元。

(二)同意由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小店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尽快落实对上述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决定,并要求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依法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坚决杜绝违规作业行为,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1 日印发